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莞苓	陈强	
电话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	
电子信箱	hpgf@hqhop.com	hpgf@hqho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796,537.66	344,452,980.93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8,279.50	-34,517,309.40	1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1,625.87	-39,076,209.40	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45,083.04	-131,192,465.43	11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937	11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937	11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03%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6,236,701.85	2,305,024,733.25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8,618,370.71	1,070,723,855.05	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	56,568,100			
王李文	境内自然人	12.96%	50,042,052	42,851,302		
唐新刚	境内自然人	5.46%	21,070,38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21,00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709,00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鑫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830,800			
周立镇	境内自然人	0.56%	2,177,055			
袁建峰	境内自然人	0.44%	1,686,000			
北京爱洁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150,900			
黄海生	境内自然人	0.29%	1,114,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李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立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77,055股,实际合计持有2,177,05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50万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含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166,804股,若按照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4,165,856股。

2023年8月0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有序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出售固定资产事宜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四川加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计划将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13栋房屋(【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410号】)对外出售给四川加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达成一致,本次出售房屋单价为7,914.88元每平方米(含税价),总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含税)。

(三)公司LOGO变更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LOGO的识别性和传播度,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从2023年7月起启用新LOGO,新LOGO如下:

HOUPU 厚普股份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芸	胡玲儿	
电话	0754-89811399	0754-8981139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电子信箱	stock@jmjj.com	stock@jmj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861,472.24	242,820,258.98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2,762.46	10,481,261.88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5,683.58	5,265,446.38	-2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4,108.41	-3,352,097.17	3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3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3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82%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8,647,984.64	1,480,050,133.18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004,139.53	1,267,551,377.07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镇鑫	境内自然人	16.85%	70,576,227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7%	57,702,344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7%	56,867,977			
马佳圳	境内自然人	4.40%	18,446,131	13,834,598		
余素琴	境内自然人	2.43%	10,170,844	7,628,133		
来一飞	境内自然人	1.84%	7,7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556,200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0.76%	3,204,0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2,129,099			
高艳星	境内自然人	0.50%	2,08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余素琴为马镇鑫配偶,马佳圳为马镇鑫儿子,余素琴、马佳圳为马镇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来一飞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7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股;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556,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6,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3年8月30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欣食品	股票代码	002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铭	陈丹青	
办公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电话	0591-88202235	0591-88202235	
电子信箱	zhengming@tengxinfoods.com.cn	chendanqing@tengxinfood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715,251.23	690,410,606.17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661.64	20,793,158.15	-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514.91	17,280,889.86	-1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78,567.80	82,101,372.08	-13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433	-9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433	-9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63%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3,946,744.11	1,766,047,035.2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614,463.08	839,504,178.26	-5.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16.67%	80,160,000	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9.41%	45,220,000	33,915,000	质押	31,654,000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8.84%	42,500,000	31,875,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7.06%	34,026,700	25,520,025		
王莉施	境内自然人	0.78%	3,730,5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804,006	0		
刘文辉	境内自然人	0.32%	1,540,000	0		
邓妮妮	境内自然人	0.31%	1,500,000	0		
上海聪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聪博戊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500,000	0		
张峰	境内自然人	0.27%	1,313,0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恒食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恒")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在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	67,599.04	45,000.00	31,762.4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	7,000.00	7,000.00	4,742.14
合计		74,599.04	52,000.00	36,504.58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3年8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0,821,645.88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30,821,645.8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	130,821,645.88	130,821,645.88

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后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投入的符合置换的金额。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04,192.45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9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17,400.00	0.00
2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4,150.94	614,150.94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172,641.51	172,641.51
合计		10,704,192.45	1,986,792.4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欣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在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624,365.00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长恒食品增资,全部计入长恒食品资本公积。该等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前后,长恒食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60392608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13-01-21

7、注册地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长恒食品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未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39,011.86	29,248.68
净资产	17,855.70	12,365.79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10	24.1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长恒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恒食品增资,是基于"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